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一楼）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合生先生。

6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6 日,公司股份总数为 675,708,786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53,930,60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579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53,804,00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56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26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26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26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,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3,855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5%；反对 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7583%；反对 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24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吕万成、李彦玢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